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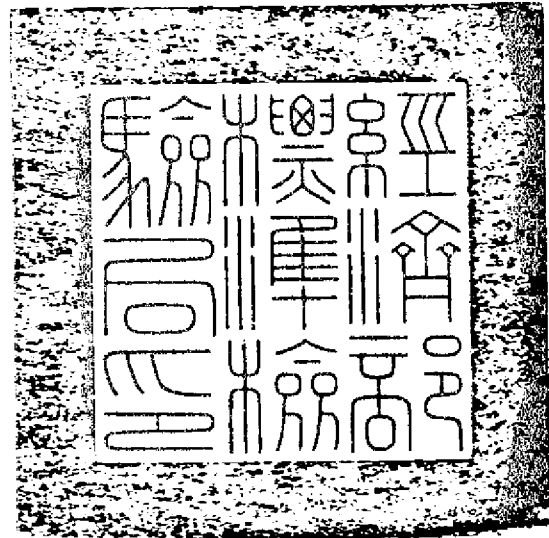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63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
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
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修正對照表



裝



訂

主旨：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
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
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修正對
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修正對照表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太陽光電系統	結晶矽、 薄膜模組	<u>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u>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備註：			
修正後		修正前	
<p>八、表列產品申請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產品試驗報告相關措施原則如下：</p> <p>(一)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證明者：自公告日起，先前已獲得太陽光電模組金能獎之業者，得提出報名金能獎時相關測試報告予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倘若測試報告有關濕冷熱試驗(TC)、電位導致衰減評估(PID)及鹽霧試驗等項目，係以太陽光電模組VPC產品試驗原則之主型式進行試驗，並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該等測試報告內容，如可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相關要求時，得直接引用該等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VPC之產品試驗報告。</p> <p>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若已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出具之IEC 61215、IEC 61646、IEC 61730-1、IEC 61730-2測試報告，得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轉發或引用相關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VPC之產品試驗報告。</p>		<p>八、表列產品申請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產品試驗報告相關措施原則如下：</p> <p>(一)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證明者：自公告日起，先前已獲得太陽光電模組金能獎之業者，得提出報名金能獎時相關測試報告予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倘若測試報告有關濕冷熱試驗(TC)、電位導致衰減評估(PID)及鹽霧試驗等項目，係以太陽光電模組VPC產品試驗原則之主型式進行試驗，並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該等測試報告內容，如可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相關要求時，得直接引用該等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VPC之產品試驗報告，<u>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VPC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證書得延展一次。</u></p> <p>(二)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若已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出具之IEC 61215、IEC 61646、IEC 61730-1、IEC 61730-2測試報告，得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轉發或引</p>	



九、前述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引用、轉發或出具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VPC證書者，如該試驗報告僅符合申請VPC證書時驗證標準當年度之相關要求，證書有效期間至當年度12月31日為有效；如該試驗報告符合驗證標準（申請VPC證書時之公告最新版次）次年度之相關要求，其有效期間至次年度12月31日為有效，若產品規格未變更及該試驗報告符合前揭次年度之下一年度驗證標準（申請VPC證書延展時之公告最新版次）相關要求，VPC證書得延展一次，證書有效期間為1年。

十、自本修正公告前取得證書者，廠商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檢附下列文件臨櫃向本局辦理換證，逾期未辦理換證者，本局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21條第5款規定廢止其產品驗證。換證時須檢附文件如下：

（一）變更有效日期者：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
2. 符合型式聲明書。
3. 原證書。
4. 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
5. 其他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增加系列者：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登錄PCS程式檔（請至PCS1122程式繕打）。
2.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
3. 符合型式聲明書。
4. 原證書。
5. 技術文件（產品型式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及經指定之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三）前述文件應蓋申請人印章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分別掃描成彩色PDF檔。

用相關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VPC之產品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VPC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不得延展。

（三）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出具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VPC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證書得延展一次。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工廠檢查執行檢查項目包含「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十三、執行工廠檢查頻率依「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四、工廠檢查報告應包含產品型號。

- | | |
|--|--|
| <p><u>十一</u>、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p> <p><u>十二</u>、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u>十三</u>、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u>十四</u>、工廠檢查執行檢查項目包含「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p> <p><u>十五</u>、執行工廠檢查頻率依「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第四點規定辦理。</p> <p><u>十六</u>、工廠檢查報告應包含產品型號。</p> | |
|--|--|

